

宏鑫 180 混凝土商混站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洛阳宏鑫混凝土有限公司宏鑫180混凝土商混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洛阳宏鑫混凝土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洛阳宏鑫混凝土有限公司

2025年8月

洛阳宏鑫混凝土有限公司宏鑫180混凝土商混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郭向鹏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郭向鹏

项目负责人：郭向鹏

填表人：郭向鹏

建设单位：洛阳宏鑫混凝土有限公司（盖章）

编制单位：洛阳宏鑫混凝土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8703791327

电话：18703791327

传真：/

传真：

邮编：471421

邮编：471421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嵩县车村镇黄柏村张上组 40 号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嵩县车村镇黄柏村张上组 40 号

洛阳宏鑫混凝土有限公司宏鑫180混凝土商混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宏鑫 180 混凝土商混站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洛阳宏鑫混凝土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河南省洛阳市嵩县车村镇黄柏村张上组 40 号				
主要产品名称	商品混凝土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商品混凝土 250000m ³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商品混凝土 250000m ³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4 年 12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5 年 1 月		
调试时间	2025 年 8 月 16 日 ~2025 年 8 月 30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 年 8 月 21 日~8 月 22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嵩县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洛阳市永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5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9.3 万元	比例	7.66%
实际总概算	500 万元	环保投资	40 万元	比例	8%
验收监测依据	<p>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起施行)；</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施行)；</p> <p>(5)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p>				

(8)《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部令 2019年 第 11 号)；

(9)《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6 号)。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和部门规章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年第 9 号)；

(3)《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4)《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18)；

(5)《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HJ 1119-2020)；

(6)《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嵩县分局关于《宏鑫 180 混凝土商混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嵩环审表[2024]18 号；

(2)《宏鑫 180 混凝土商混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洛阳市青环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3)洛阳宏鑫混凝土有限公司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及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 91410325MADPHN9T32001Z；

(4)洛阳宏鑫混凝土有限公司提供的环保设计资料、工程竣工资料等其它相关资料。

1、废气

表 1-1 废气执行标准

类别	标准名称及级别	污染因子	浓度限值	
			有组织	无组织
废气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	颗粒物	10mg/m ³	监控点与参照点 1h 浓度值的差值: 0.5mg/m ³
			《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商砼(沥青)搅拌站企业绩效分级指标 A 级企业要求)	颗粒物

2、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车辆冲洗废水、搅拌机清洗废水、混凝土运输车搅拌罐清洗废水和员工生活污水。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收集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搅拌机清洗废水、混凝土运输车搅拌罐清洗废水经砂石分离机+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收集池沉淀后全部回用于厂区地面洒水抑尘，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肥田。

3、噪声

本项目四周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昼间≤60dB (A)，夜间≤50dB (A)。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准、级别、限值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验收工作由来

洛阳宏鑫混凝土有限公司于2024年11月委托洛阳市永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宏鑫180混凝土商混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该项目环评报告于2024年12月3日通过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嵩县分局的审批，审批文号为嵩环审表[2024]18号，批复见附件1。2025年4月27日进行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410325MADPHN9T32001Z，见附件2。

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于2025年4月竣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82号令）等有关规定，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要求，建设单位需查清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对环境的影响报告表和工程设计文件所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要求的落实情况，调查分析工程在建设和试运行期间对环境造成的实际影响及可能存在的潜在影响，是否已采取有效的环境保护预防、减缓和补救措施，全面做好环境保护工作，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供依据。

因此，参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有关要求，洛阳宏鑫混凝土有限公司开展相关验收调查工作。同时委托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25年8月21日至8月22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并出具了检测报告，详见附件7。根据现场调查情况和监测结果，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相关要求，编制完成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嵩县车村镇黄柏村上组40号，占地面积约3000.99m²，项目中心坐标为东经：112°3'30.822"，北纬：33°46'31.441"。本项目所在厂区南侧为山谷，西侧为山体和荒草地，东侧为山体和荒草地，北侧为村道，隔路为北汝河。本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一，周边环境图见附图二。

3.建设内容

本项目环评设计要求及实际建设情况详见表2-1，主要生产能力见表2-2，主要设备见表2-3，原辅材料见表2-4。

表 2-1 工程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内容		环评设计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搅拌楼	封闭混凝土搅拌楼 1 座(生产线控制室 1 套、搅拌机 1 台)，钢构结构，占地面积 150m ²	封闭混凝土搅拌楼 1 座(生产线控制室 1 套、搅拌机 1 台)，钢构结构，占地面积 150m ²	一致	
	原料库	1 层，钢构，建筑面积 1300m ²	1 层，钢构，建筑面积 1300m ²		
辅助工程	办公区	1 层，砖混，建筑面积 120m ² ，包含办公、实验室、休息区	1 层，砖混，建筑面积 120m ² ，包含办公、实验室、休息区	一致	
共用工程	供电	区域电网供给	区域电网供给	一致	
	供水	区域自来水管网供给	区域自来水管网供给	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骨料仓下料口下方设置集气罩并进行三面围挡；输送带全封闭，转运处设置集气罩；粉尘收集器共用 1 套覆膜袋式除尘器(TA001)+15m 高排气筒(DA001)处理排放	骨料仓收集粉尘设置 1 套覆膜袋式除尘器(TA001)+15m 高排气筒(DA001)处理排放，输送带收集粉尘设置 1 套覆膜袋式除尘器(TA002)+15m 高排气筒(DA002)处理排放。	骨料仓和输送带粉尘分别安装一套覆膜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粉料仓、搅拌机粉尘	各粉料筒仓上料粉尘经各自仓顶覆膜袋式除尘器(TA002、TA003、TA004、TA005)处理，搅拌机密闭运行，粉尘经集气管道收集后进入覆膜袋式除尘器(TA006)处理，然后共用 1 根 32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各粉料筒仓上料粉尘经各自仓顶覆膜袋式除尘器(TA003、TA004、TA005、TA006)处理，搅拌机密闭运行，粉尘经集气管道收集后进入覆膜袋式除尘器(TA007)处理，然后共用 1 根 32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	一致
	原料库无组织粉尘	封闭车间阻隔，雾化喷淋装置降尘	封闭车间阻隔，雾化喷淋装置降尘	一致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5m ³)收集处理后，定期清运肥田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5m ³)收集处理后，定期清运肥田	一致
		初期雨水	设置初期雨水收集池(35m ³)，初期雨水经收集沉淀后全部回用于厂区地面洒水抑尘，不外排	设置初期雨水收集池(35m ³)，初期雨水经收集沉淀后全部回用于厂区地面洒水抑尘，不外排	一致
		车辆冲洗废水	厂区进出口设置车辆冲洗装置，车辆冲洗废水经配套沉淀池(25m ³)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厂区进出口设置车辆冲洗装置，车辆冲洗废水经配套沉淀池(25m ³)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一致
		搅拌机清洗废水			
		混凝土运输车搅拌罐清洗废水	清洗废水经砂石分离器+沉淀池(35m ³)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清洗废水经砂石分离器+沉淀池(35m ³)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一致
	噪声治理	采用隔声、基础减振等措施		实际设备均置于建筑物内，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措施。	一致

固体废物	除尘器收尘灰	收集后在一般固废暂存处暂存, 无需加工处理直接回用于生产	收集后在一般固废暂存处暂存, 无需加工处理直接回用于生产	一致
	砂石分离机砂石及砂石分离系统沉淀池沉渣	收集后无需加工处理, 直接回用于生产	收集后无需加工处理, 直接回用于生产	一致
	实验废混凝土	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 定期外售至砂石加工工厂作为原料综合利用	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 定期外售至砂石加工工厂作为原料综合利用	一致
	车辆冲洗沉淀池底泥	定期清理后外售综合利用	定期清理后外售综合利用	一致
	生活垃圾	垃圾桶收集后定期交环卫部门处置	垃圾桶收集后定期交环卫部门处置	一致

表 2-2 项目生产能力

产品种类	环评设计年产量 (t/a)	验收实际年产量 (t/a)	备注
商品混凝土	25 万	25 万	一致

表 2-3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设备编号	设备名称	环评文件要求		实际建设内容		与环评一致性
		型号/规格	数量	型号/规格	数量 (台)	
1	喂料机	四仓	1 台	四仓	1 台	一致
2	搅拌机	HZS180C	1 台	HZS180C	1 台	一致
3	水泥筒仓	150t	3 个	150t	3 个	一致
4	粉煤灰筒仓	150t	1 个	150t	1 个	一致
5	螺旋输送机	/	4 台	/	4 台	一致
6	外加剂罐	10t	1 个	10t	1 个	一致
7	皮带输送机	21m×1m	1 条	21m×1m	1 条	一致
8		14m×1m	1 条	14m×1m	1 条	一致
9	砂石分离机	/	1 台	/	1 台	一致
10	水泥负压筛析仪	FSY-150	1 台	FSY-150	1 台	一致
11	混凝土快速养护箱	A 型	1 台	A 型	1 台	一致
12	电热恒温干燥箱	101-2	1 台	101-2	1 台	一致
13	水泥胶砂振实台	ZT96	1 台	ZT96	1 台	一致
14	标准恒温恒湿养护箱	SHYB-40B	1 台	SHYB-40B	1 台	一致
15	电动抗折实验机	KZJ-500	1 台	KZJ-500	1 台	一致
16	标准养护恒温湿机	HSY-100A	1 台	HSY-100A	1 台	一致
17	混凝土振实台	HZJ-A	1 台	HZJ-A	1 台	一致

18	水泥净浆搅拌机	NJ-160	1台	NJ-160	1台	一致
19	磅秤	100KG	1台	100KG	1台	一致
20	电阻炉	5-12	1台	5-12	1台	一致
21	抗渗仪	HP-4.0	1台	HP-4.0	1台	一致
22	水泥胶砂搅拌机	JJ-5	1台	JJ-5	1台	一致

原辅材料消耗

1. 主要原辅材料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表如下。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设计年消耗量	环评设计日消耗量	调试期间平均日消耗量		
						2025.8.21	2025.8.22	
1	原辅材料	砂子		129250	430.8	365.5	331.7	
2		石子	t	338250	1127.5	958.4	868.2	
3		水泥	t	75000	250	212.5	192.5	
4		煤灰	t	22500	75	63.75	57.75	
5		水	m ³	50000	166.67	141.6	128.3	
6		外加剂	减水剂	t	7080	23.6	20.1	18.2
			膨胀剂	t	2920	9.73	8.3	7.5
9		电	万kwh	45	0.15	0.13	0.12	
10		总用水量	m ³	2781	9.27	7.8	7.13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1. 本项目营运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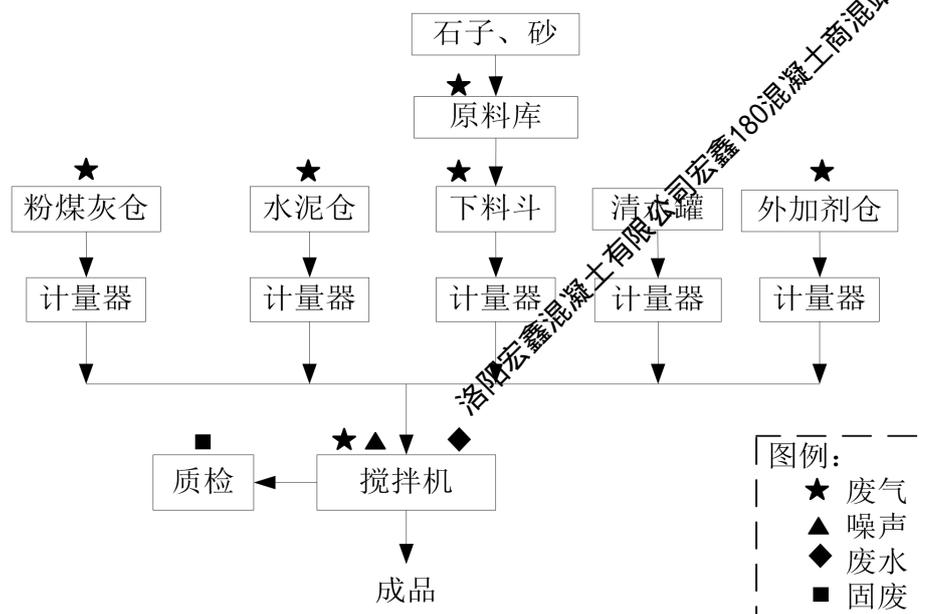


图 1-1 商品混凝土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原料储存

砂、石子外购，通过封闭车辆运输，堆存至封闭原料库，料库上方设置喷雾降尘装置。

水泥、粉煤灰由罐车运至厂区，通过气力输送至各自筒仓，整个过程在封闭的管道中完成。

外加剂桶装进厂，经人工加入外加剂仓，人工添加过程在密闭条件下进行。

2) 配料、计量、称重

砂、石子储存在密闭原料库，通过铲车送入各自料仓，经计量器计量后通过皮带机自动给料，然后通过封闭倾斜皮带输送机送入搅拌机；水泥、粉煤灰、外加剂经螺旋输送机、计量装置计量后打开放料阀进入搅拌机；水经称量系统抽入供给。

3) 搅拌混合

砂、石子、水泥、粉煤灰、外加剂、水等原料，根据配比的要求，通过封闭管道、皮带输送机卸入搅拌机混合，经过充分的搅拌，使水泥和砂子、石子等的亲和力达到最大，整个生产过程由计算机控制，生产出的混凝土由砼运输车运送到各个施工现场。

4) 质检

每批次产品需要留样送实验室中，检验其流动性、抗压强度、耐久性等特性。

2. 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和与建设单位核实，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主要生产工艺、主要污染防治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具体分析如下：

表 2 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对比分析一览表

项目	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要求	环评设计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项目为宏鑫 180 混凝土商混站项目	本项目为宏鑫 180 混凝土商混站项目	无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设计年产商品混凝土 250000m ³	实际年产商品混凝土 250000m ³	无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选址位于河南省洛阳市嵩县车村镇黄柏村张上组 40 号	项目实际选址位于河南省洛阳市嵩县车村镇黄柏村张上组 40 号	无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产品：商品混凝土。工艺流程：石子、砂、粉煤灰、水泥、水、外加剂—计量—搅拌机—质检—成品	产品：商品混凝土。工艺流程：石子、砂、粉煤灰、水泥、水、外加剂—计量—搅拌机—质检—成品	无	否
	(1)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	未新增污染物种类	无	

	(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	项目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不增加。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 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变化。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废气: 骨料仓下料、输送带转接工序粉尘: 骨料仓下料口上方设置集气罩并进行三面围挡; 输送带全封闭, 转接处设置集气罩; 粉尘收集后共用 1 套覆膜袋式除尘器 (TA001) +15m 高排气筒 (DA001) 处理排放; 粉料仓、搅拌机	废气: 骨料仓下料、输送带转接工序粉尘: 骨料仓下料口上方设置集气罩并进行三面围挡; 输送带全封闭, 转接处设置集气罩; 骨料仓收集粉尘设置 1 套覆膜袋式除尘器 (TA001) +15m 高排气筒 (DA001) 处理排放, 输送带收集粉尘设置 1 套覆膜袋式除尘器 (TA002) +15m 高排气筒 (DA002) 处理排放。粉料仓、搅拌机粉尘、各粉料筒仓上料粉尘经各自仓顶覆膜袋式除尘器 (TA003、TA004、TA006) 处理, 搅拌机密闭运行, 粉尘经集气管道收集后进入覆膜袋式除尘器 (TA007) 处理, 然后共用 1 根 32m 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原料库无组织粉尘: 封闭车间阻隔, 雾化喷淋装置降尘。	骨料仓收集粉尘设置 1 套覆膜袋式除尘器 (TA001) +15m 高排气筒 (DA001) 处理排放, 输送带收集粉尘设置 1 套覆膜袋式除尘器 (TA002) +15m 高排气筒 (DA002) 处理排放。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 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 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 导致不利影响加重。	粉尘: 各粉料筒仓上料粉尘经各自仓顶覆膜袋式除尘器 (TA002、TA003、TA004、TA005) 处理, 搅拌机密闭运行, 粉尘经集气管道收集后进入覆膜袋式除尘器 (TA006) 处理, 然后共用 1 根 32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原料库无组织粉尘: 封闭车间阻隔, 雾化喷淋装置降尘。	带收集粉尘设置 1 套覆膜袋式除尘器 (TA002) +15m 高排气筒 (DA002) 处理排放。粉料仓、搅拌机粉尘、各粉料筒仓上料粉尘经各自仓顶覆膜袋式除尘器 (TA003、TA004、TA006) 处理, 搅拌机密闭运行, 粉尘经集气管道收集后进入覆膜袋式除尘器 (TA007) 处理, 然后共用 1 根 32m 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原料库无组织粉尘: 封闭车间阻隔, 雾化喷淋装置降尘。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 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 及以上的。	废水: ①搅拌机清洗废水、混凝土运输车搅拌罐清洗废水: 清洗废水经砂石分离机+沉淀池 (35m ³) 处理后回用于生产。②车辆冲洗废水: 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 (25m ³) 沉淀后, 回用于车辆清洗, 不外排。③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	废水: ①搅拌机清洗废水、混凝土运输车搅拌罐清洗废水: 清洗废水经砂石分离机+沉淀池 (35m ³) 处理后回用	

否

	化粪池（5m ³ ）收集处理后定期清运肥田。④初期雨水：设置初期雨水收集池（35m ³ ），初期雨水经收集沉淀后全部回用于厂区地面洒水抑尘，不外排。	于生产。②车辆冲洗废水：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25m ³ ）沉淀后，回用于车辆清洗，不外排。③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5m ³ ）收集处理后，定期清运肥田。④初期雨水：设置初期雨水收集池（35m ³ ），初期雨水经收集沉淀后全部回用于厂区地面洒水抑尘，不外排。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噪声：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各生产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经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后，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土壤和地下水：不涉及。	噪声：本项目实际设备均置于建筑物内，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措施后，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土壤和地下水：不涉及。	无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①除尘器收尘灰密闭收集后在一般固废暂存处暂存，无需加工处理直接回用于生产；②砂石分离系统分离出的废砂石及沉渣经收集后无需加工处理，直接回用于生产；③实验室废混凝土块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至砂石加工厂作为原料综合利用；④车辆冲洗沉淀池及初期雨水收集池底泥定期清理后外售综合利用；⑤生活垃圾经厂区垃圾桶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①除尘器收尘灰密闭收集后在一般固废暂存处暂存，无需加工处理直接回用于生产；②砂石分离系统分离出的废砂石及沉渣经收集后无需加工处理，直接回用于生产；③实验室废混凝土块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至砂石加工厂作为原料综合利用；④车辆冲洗沉淀池及初期雨水收集池底泥定期清理后外售综合利用；⑤生活垃圾经厂区垃圾桶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无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	不涉及	无	否
根据以上分析，项目建设性质不变，产品方案不变，建设地点不变，主要生产工艺不变，污染防治措施：骨料仓收集粉尘设置 1				

洛阳宏鑫混凝土有限公司180吨混凝土搅拌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套覆膜袋式除尘器（TA001）+15m 高排气筒（DA001）处理排放，输送带收集粉尘设置 1 套覆膜袋式除尘器（TA002）+15m 高排气筒（DA002）处理排放，未发生重大变动，不会造成对环境不利影响的加重，采取相应污染防治措施后，根据检测结果，污染物均能达到排放。因此，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起施行）第二十四条：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现场调查和与建设单位核实，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项目主体工艺未发生变化，因此，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

综上分析，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起施行）中对重大变化的相关判断标准，经过对照，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

洛阳宏鑫混凝土有限公司宏鑫180混凝土商混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洛阳宏鑫混凝土有限公司宏鑫180混凝土商混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1) 废气

原料库封闭，上方设置喷干雾降尘装置，骨料仓下料口上方设集气罩并进行三面围挡、输送带全封闭，转接处设集气罩，骨料仓收集粉尘设置1套覆膜袋式除尘器（TA001）+15m高排气筒（DA001）处理排放，输送带收集粉尘设置1套覆膜袋式除尘器（TA002）+15m高排气筒（DA002）处理排放。粉料筒仓落料粉尘经各自仓顶覆膜袋式除尘器（TA003、TA004、TA005、TA006）处理，与经集气管道收集后进入覆膜袋式除尘器（TA007）的搅拌粉尘一起，最终经一根32米高排气筒排放（DA003）；颗粒物排放浓度要满足河南省地标《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及《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商砼（沥青）搅拌站A级企业要求“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不超过10mg/m³、厂界PM排放浓度不高于1mg/m³要求。

(2) 废水

①搅拌机清洗废水、混凝土运输车搅拌罐清洗废水：清洗废水经砂石分离机+沉淀池（35m³）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②车辆冲洗废水：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25m³）沉淀后，回用于车辆清洗，不外排。

③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5m³）收集处理后，定期清运肥田。

④初期雨水：设置初期雨水收集池（35m³），初期雨水经收集沉淀后全部回用于厂区地面洒水抑尘，不外排。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是生产设备，各生产设备均安装在建筑物内，采用基础减振、厂房隔音等措施。

(4) 固体废物

①除尘器收尘灰密闭收集后在一般固废暂存处暂存，无需加工处理直接回用于生产；

②砂石分离系统分离出的废砂石及沉渣经收集后无需加工处理，直接回用于生产；

③实验室废混凝土块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至砂石加工厂作为原料综合利用；

④车辆冲洗沉淀池及初期雨水收集池底泥定期清理后外售综合利用；

⑤生活垃圾经厂区垃圾桶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2.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设计总投资 500 万元，设计环保投资 38.3 万元，占总投资的 7.66%。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40.3 万元，占总投资的 8.06%。实际环境保护投资内容及项目环保三同时验收内容见下表：

表 1 项目实际环保投资及三同时验收情况

类别	污染源	环保设施	投资费用 (万元)
废气	骨料仓下料、输送带转接工序粉尘	骨料仓下料口上方设置集气罩并进行三面围挡；输送带全封闭，转接处设置集气罩；骨料仓收集粉尘设置 1 套覆膜袋式除尘器 (TA001)+15m 高排气筒 (DA001) 处理排放，输送带收集粉尘设置 1 套覆膜袋式除尘器 (TA002)+15m 高排气筒 (DA002) 处理排放。	12
	粉料筒仓、搅拌机粉尘	各粉料筒仓落料粉尘经各自仓顶覆膜袋式除尘器 (TA003、TA004、TA005、TA006) 处理，搅拌机密闭运行，粉尘经集气管道收集后进入覆膜袋式除尘器 (TA007) 处理，然后共用 1 根 32m 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	8
	原料库无组织粉尘	封闭车间阻隔，雾化喷淋装置降尘	1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 (5m ³) 收集处理后，定期清运肥田	2
	初期雨水	设置初期雨水收集池 (35m ³)，初期雨水经收集沉淀后全部回用于厂区地面洒水抑尘，不外排	3
	车辆冲洗废水	厂区进出口设置车辆冲洗装置，车辆冲洗废水经配套沉淀池 (25m ³) 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5
	搅拌机清洗废水	清洗废水经砂石分离机+沉淀池 (35m ³) 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8
	混凝土运输车搅拌罐清洗废水		
噪声	高噪声设备	基础减振、建筑隔声	1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处 (5m ²) 1 处	0.2
	生活垃圾	若干垃圾桶收集后定期交环卫部门处置	0.1
合计			40.3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洛阳宏鑫混凝土有限公司宏鑫 180 混凝土商混站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厂址选择可行，运营期间产生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在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后，均能达到相应的国家标准和地方排放标准要求，对外环境影响较小。因此，该项目在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的环保法律、法规，认真落实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的实施是可行的。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嵩环审表(2024)18 号

关于宏鑫 180 混凝土商混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根据洛阳永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宏鑫 180 混凝土商混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的分析结论和专家技术函审意见，原则批准该项目的《报告表》，同意该项目按相关规定报批建设。

一、该项目位于嵩县车村镇黄柏村张上组 40 号，租赁黄柏村空地，主要建设搅拌楼、原料库、办公区等，年产混凝土 25 万立方米，项目占地面积 3000.99 平方米，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8.3 万元。

二、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要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重点要求如下：

1、施工期要加强施工现场管理，落实《洛阳市 2024 年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的防尘措施；施工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施工场地洒水抑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清运肥田，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使用低噪音设备，防止噪声扰民；土石方用于场地平整及绿化回填，建筑垃圾委托经核准的渣土清运企业处置，生活垃圾定期清运至垃圾填埋厂处理。

2、废气。原料库封闭，上方设置喷雾降尘装置；骨料仓下料口上方设集气罩并进行三面围挡、输送带全封闭，转接处设集气罩，收集的粉尘经覆膜袋式除尘器(TA001)处理，最终通过一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粉料筒仓落料粉尘经各自仓顶覆膜袋式除尘器(TA002、TA003、TA004、TA005)处理，与经集气管道收集后

进入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TAO06)的搅拌粉尘一起，最终经一根 32 米高排气筒排放 (DA002)；颗粒物排放浓度要满足河南省地标《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及《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商砼(沥青)搅拌站 A 级企业要求“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不超过 10mg/m³、厂界 PM 排放浓度不高于 1mg/m³ 要求。

3、废水。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利用；搅拌机、混凝土运输车搅拌罐清洗废水经砂石分离机处理后进入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初级雨水经初期雨水收集池收集沉淀后用于厂区洒水抑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所有废水不得外排。

4、噪声。搅拌机、螺旋输送机等机械设备运行噪声采取基础减震、建筑隔声等措施，厂界噪声要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5、固废。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砂石分离机砂石及砂石分离系统沉淀池沉渣，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实验室废混凝土块收集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车辆冲洗沉淀池及初期雨水收集池底泥定期清理后外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统一清运。

三、该项目涉及国土、林业、水利、规划、安监、文物保护等事项，以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意见为准。如本项目占用地因规划需要或规划变更，需要项目搬迁的，本项目应无条件搬迁。

四、你单位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已经批准的《报告表》，并接受相关方的垂询。

五、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等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

六、项目建设完成后，应对项目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七、今后国家或省颁布新的国家或地方标准，项目执行新的标准。

八、嵩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本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监督项目“三同时”的落实。

2024 年 12 月 03 日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4-1。

表 4-1 环评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序号	审批意见内容	落实情况
1	建设单位：洛阳宏鑫混凝土有限公司	已落实，建设单位不变
2	建设地点：河南省洛阳市嵩县车村镇黄柏村张上组 40 号	已落实，建设地点不变
3	建设内容：年产 25 万吨商品混凝土	项目实际年产 25 万吨商品混凝土
4	废气：原料库封闭，上方设置喷干雾降尘装置；骨料仓下料口上方设集气罩并进行三面围挡、输送带全封闭，转接处设集气罩，收集的粉尘经覆膜袋式除尘器(TA001)处理，最终通过一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粉料筒仓落料粉尘经各自仓顶覆膜袋式除尘器(TA002、TA003、TA004、TA005)处理，与经集气管道收集后进入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TAO06)的搅拌粉尘一起，最终经一根 32 米高排气筒排放(DA002)；颗粒物排放浓度要满足河南省地标《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及《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商砼(沥青)搅拌站 A 级企业要求“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不超过 10mg/m ³ 、厂界 PM 排放浓度不高于 1mg/m ³ 要求。	已落实，原料库封闭，上方设置喷干雾降尘装置；骨料仓下料口上方设集气罩并进行三面围挡、输送带全封闭，转接处设集气罩，骨料仓收集粉尘设置 1 套覆膜袋式除尘器(TA001)+15m 高排气筒(DA001)处理排放，输送带收集粉尘设置 1 套覆膜袋式除尘器(TA002)+15m 高排气筒(DA002)处理排放。粉料筒仓落料粉尘经各自仓顶覆膜袋式除尘器(TA003、TA004、TA005、TA006)处理，与经集气管道收集后进入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TAO07)的搅拌粉尘一起，最终经一根 32 米高排气筒排放(DA003)；颗粒物排放浓度要满足河南省地标《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及《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商砼(沥青)搅拌站 A 级企业要求“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不超过 10mg/m ³ 、厂界 PM 排放浓度不高于 1mg/m ³ 要求。
5	废水。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搅拌机、混凝土运输车搅拌罐清洗废水经砂石分离机处理后进入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初级雨水经初期雨水收集池收集沉淀后用于厂区洒水抑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所有废水不得外排。	已落实，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搅拌机、混凝土运输车搅拌罐清洗废水经砂石分离机处理后进入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初级雨水经初期雨水收集池收集沉淀后用于厂区洒水抑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所有废水不得外排。
6	噪声。搅拌机等机械设备运行噪声采取基础减震、建筑隔声等措施，厂界噪声要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已落实，搅拌机等机械设备运行噪声采取基础减震、建筑隔声等措施，厂界噪声要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7	固废。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砂石分离机砂石及砂石分离系统沉淀池沉渣，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实验室废混凝土块收集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车辆冲洗沉淀池及初期雨水收集池底泥定期清理后外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已落实，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砂石分离机砂石及砂石分离系统沉淀池沉渣，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实验室废混凝土块收集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车辆冲洗沉淀池及初期雨水收集池底泥定期清理后外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表五

1 检测分析方法及分析仪器

1.1 废气检测分析方法及分析仪器

表 5-1 废气检测项目分析及所用仪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分析仪器及型号	检出限
颗粒物 (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修改单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定仪 ZR-3260D	/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电子天平 AUW120D	1.0mg/m ³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电子分析天平 AUW120D	168μg/m ³

1.2 噪声检测分析方法及分析仪器

表 5-2 厂界噪声检测分析方法及所用仪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分析仪器及型号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5 测量方法)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2 质控总结

(1) 本次检测所使用仪器设备均通过有资质单位的检定或校准，且都在有效期内，并对关键性能指标进行了确认，确认满足检验检测要求；

(2) 按照质量管理手册的要求全程进行必需的质量控制措施，质量管理全程监控，所采取的质量控制措施和结果均满足相关监测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

(3) 监测人员均经过必要的培训和能力确认后持证上岗；

(4) 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处理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1) 废气

该项目废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监测内容见表 6-1。

表 6-1 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内容

排气筒编号	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DA001	1#上料粉尘除尘器	进口、出口	颗粒物	3次/天,连测2天
DA002	2#上料粉尘除尘器	进口、出口	颗粒物	3次/天,连测2天
DA003	搅拌机进料粉尘除尘器	进口、出口	颗粒物	3次/天,连测2天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内容见表 6-2。

表 6-2 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内容

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厂界无组织	上风向1个点位、下风向3个点位	颗粒物	4次/天,连续2天

(2) 噪声

本项目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3。

表 6-3 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东、南、西、北厂界	等效声级	昼间1次/天,连续2天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1 日至 8 月 22 日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监测期间, 企业日均大于 75%, 满足环保验收监测技术要求。

验收期间工况统计表见附件 4。

表 7-1 验收期间工况统计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监测期间平均日消耗量		
				2025.8.21	2025.8.22	
1	原辅料	砂子	t	365.5	331.7	
2		石子	t	958.4	868.2	
3		水泥	t	212.5	192.5	
4		煤灰	t	63.75	57.75	
5		水	t	141.6	128.3	
6		外加剂	减水剂	t	20.1	18.2
7			膨胀剂	t	8.3	7.5
9		总用水量		m ³	7.8	7.13
10		电		万 kwh	0.13	0.12
验收工况负荷				85%	77%	

1.验收监测结果:

(1) 废气检测结果

表 7-2 废气无组织排放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检测周期	检测点位	颗粒物 ($\mu\text{g}/\text{m}^3$)	备注
2025.08.21	第一次 (09:00-10:00)	厂界外上风向 1#	219	平均气温 27.3℃; 平均气压 93.3kPa; 东南风; 平均风速 1.6m/s
		厂界外下风向 2#	319	
		厂界外下风向 3#	358	
		厂界外下风向 4#	299	
	第二次 (11:00-12:00)	厂界外上风向 1#	222	平均气温 30.2℃; 平均气压 93.1kPa; 东南风; 平均风速 1.5m/s
		厂界外下风向 2#	383	
		厂界外下风向 3#	282	
		厂界外下风向 4#	262	
	第三次 (14:00-15:00)	厂界外上风向 1#	245	平均气温 33.6℃; 平均气压 93.0kPa; 东南风; 平均风速 1.7m/s
		厂界外下风向 2#	367	
		厂界外下风向 3#	408	
		厂界外下风向 4#	347	
	第四次 (15:00-16:00)	厂界外上风向 1#	267	平均气温 35.2℃; 平均气压 92.8kPa; 东南风; 平均风速 1.6m/s
		厂界外下风向 2#	329	
		厂界外下风向 3#	411	
		厂界外下风向 4#	370	
2025.08.22	第一次 (09:00-10:00)	厂界外上风向 1#	237	平均气温 25.8℃; 平均气压 93.5kPa; 西南风; 平均风速 1.3m/s
		厂界外下风向 2#	356	
		厂界外下风向 3#	297	
		厂界外下风向 4#	376	
	第二次 (11:00-12:00)	厂界外上风向 1#	240	平均气温 29.1℃; 平均气压 93.3kPa; 西南风; 平均风速 1.4m/s
		厂界外下风向 2#	300	
		厂界外下风向 3#	421	
		厂界外下风向 4#	341	
	第三次 (13:00-14:00)	厂界外上风向 1#	284	平均气温 32.4℃; 平均气压 93.1kPa; 西南风; 平均风速 1.2m/s
		厂界外下风向 2#	325	
		厂界外下风向 3#	365	
		厂界外下风向 4#	345	
	第四次 (15:00-16:00)	厂界外上风向 1#	225	平均气温 34.3℃; 平均气压 92.9kPa; 西南风; 平均风速 1.4m/s
		厂界外下风向 2#	368	
		厂界外下风向 3#	389	
		厂界外下风向 4#	307	

表 7-3 (一) 废气有组织排放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频次	废气量 (标干 m ³ /h)	颗粒物		样品状态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DA001 1#上料粉尘 除尘器出口	2025. 8.21	第一次	1.10×10 ⁴	7.6	8.36×10 ⁻²	固态、滤膜 (筒) 包装 完好无破损
		第二次	1.19×10 ⁴	8.5	1.01×10 ⁻¹	
		第三次	1.00×10 ⁴	8.1	8.10×10 ⁻²	
		均值	1.11×10 ⁴	8.1	8.91×10 ⁻²	
DA002 2#上料粉尘 除尘器出口	2025. 8.21	第一次	7.50×10 ³	8.6	6.45×10 ⁻²	
		第二次	7.41×10 ³	7.9	5.85×10 ⁻²	
		第三次	7.59×10 ³	9.1	6.91×10 ⁻²	
		均值	7.50×10 ³	8.5	6.40×10 ⁻²	
DA003 搅拌机 进料粉尘 除尘器出口	2025. 8.21	第一次	4.10×10 ³	6.9	2.83×10 ⁻²	
		第二次	4.02×10 ³	7.5	3.02×10 ⁻²	
		第三次	4.07×10 ³	8.8	3.58×10 ⁻²	
		均值	4.06×10 ³	7.7	3.14×10 ⁻²	
DA001 1#上料粉尘 除尘器出口	2025. 8.22	第一次	1.08×10 ⁴	8.3	8.96×10 ⁻²	
		第二次	1.13×10 ⁴	8.4	9.49×10 ⁻²	
		第三次	1.17×10 ⁴	8.0	9.36×10 ⁻²	
		均值	1.13×10 ⁴	8.2	9.27×10 ⁻²	
DA002 2#上料粉尘 除尘器出口	2025. 8.22	第一次	7.40×10 ³	8.2	6.07×10 ⁻²	
		第二次	7.50×10 ³	9.0	7.75×10 ⁻²	
		第三次	7.38×10 ³	8.3	6.13×10 ⁻²	
		均值	7.43×10 ³	8.5	6.31×10 ⁻²	
DA003 搅拌机 进料粉尘 除尘器出口	2025. 8.22	第一次	4.06×10 ³	7.7	3.13×10 ⁻²	
		第二次	4.13×10 ³	8.3	3.43×10 ⁻²	
		第三次	4.08×10 ³	8.2	3.35×10 ⁻²	
		均值	4.09×10 ³	8.1	3.30×10 ⁻²	

(2) 噪声检测结果

表 7-4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等效连续 A 声级 dB (A)

序号	检测地点	检测时间	昼间 Leq[dB (A)]	夜间 Leq[dB (A)]
1	东厂界	2025.08.21	51	43
2		2025.08.22	52	41
3	南厂界	2025.08.21	53	42
4		2025.08.22	53	42
5	西厂界	2025.08.21	52	42
6		2025.08.22	52	42
7	北厂界	2025.08.21	52	43
8		2025.08.22	51	43

2. 监测结果分析

(1) 废气监测结果

有组织：经检测，1#上料粉尘除尘器排气筒（DA001）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7.6~8.8mg/m³、排放速率为 0.0836~0.101kg/h；2#上料粉尘除尘器排气筒（DA002）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7.9~9.1mg/m³，排放速率为 0.0585~0.0691kg/h；搅拌机粉尘除尘器排气筒 DA003 颗粒物排放浓度 6.9~8.8mg/m³、排放速率为 0.0283~0.0358kg/h；

颗粒物排放浓度均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中相关标准限值（颗粒物≤10mg/m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商砼（沥青）搅拌站企业绩效分级指标 A 级企业要求（颗粒物排放浓度不高于 10mg/m³）。

无组织：经检测，本项目厂界外上下风向颗粒物浓度差值为 139~181μg/m³、无组织检测结果颗粒物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中相关标准限值（监控点与参照点 1h 浓度值的差值：0.5mg/m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商砼（沥青）搅拌站企业绩效分级指标 A 级企业要求（厂界 PM 排放浓度不高于 1mg/m³）。

(2) 噪声检测结果

经检测，四周厂界的昼间噪声范围为 51~53dB(A)，夜间噪声范围为 41~43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

准：昼间 $\leq 60\text{dB}(\text{A})$ ，夜间 $\leq 50\text{dB}(\text{A})$ 。

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根据检测结果核算本项目颗粒物排放量为： $(0.1636+0.1128+0.0580)$ （有组织）+ (0.6142t/a) （无组织）= 0.9486t/a 。环评文件颗粒物控制排放量为： 2.158t/a 。因此，本项目颗粒物排放量可满足环评文件管控要求。

4. 验收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需公开竣工日期；并在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前，公开调试的起止日期。

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日期为 2025 年 8 月 15 日。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企业于 2025 年 8 月 16 日至 2025 年 8 月 30 日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了调试。根据规定，企业采用网站公示的方式于 2025 年 8 月 15 日进行了竣工公示，2025 年 8 月 16 日进行了调试公示，公示日期为公示期为 2025 年 8 月 16 日至 2025 年 8 月 30 日，（见附件 8、附件 9），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检测期间,该企业生产正常,设施运行稳定,生产负荷达到75%以上,满足验收检测技术规范要求。

(1) 废气监测结果

有组织:经检测,1#上料粉尘除尘器排气筒(DA001)颗粒物排放浓度为7.6~8.5mg/m³、排放速率为0.0836~0.101kg/h;2#上料粉尘除尘器排气筒(DA002)颗粒物排放浓度为7.9~9.1mg/m³,排放速率为0.0585~0.0691kg/h;搅拌机粉尘除尘器排气筒DA003颗粒物排放浓度6.9~8.8mg/m³、排放速率为0.0283~0.0358kg/h;

颗粒物排放浓度均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中相关标准限值(颗粒物≤10mg/m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商砼(沥青)搅拌站企业绩效分级指标A级企业要求(颗粒物排放浓度不高于10mg/m³)。

无组织:经检测,本项目厂界外上下风向颗粒物浓度差值为139~181μg/m³、无组织检测结果颗粒物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中相关标准限值(监控点与参照点1h浓度值的差值:0.5mg/m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商砼(沥青)搅拌站企业绩效分级指标A级企业要求(厂界PM排放浓度不高于1mg/m³)。

(2) 噪声检测结果

经检测,四周厂界的昼间噪声范围为51~53dB(A),夜间噪声范围为41~43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

(3) 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根据检测结果核算本项目颗粒物排放量为:0.9486t/a。环评文件颗粒物控制排放量为2.158t/a。因此,本项目颗粒物排放量可满足环评文件管控要求。

2. 验收结论

本项目已按照环评报告及环评报告批复要求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根据

监测结果可满足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项目环保设施可行，经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项目建设与环评一致，满足环境保护验收合格条件，建议通过验收。

洛阳宏鑫混凝土有限公司宏鑫180混凝土商混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洛阳宏鑫混凝土有限公司宏鑫180混凝土商混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洛阳宏鑫混凝土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宏鑫 180 混凝土商混站项目			项目代码		2407-410325-04-01-240281		建设地点		河南省洛阳市嵩县车村镇黄柏村张上组 40 号				
	行业分类(分类管理名录)		C3021 水泥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厂区中 心经度/纬度		东经：112°3'30.822" 北纬：33°46'31.441"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5 万 t 商品混凝土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5 万 t 商品混凝土		环评单位		洛阳市永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嵩县分局			审批文号		嵩环监表[2024]18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5 年 1 月			竣工日期		2025 年 8 月 15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5 年 4 月 27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10325MADPHN9T32001Z				
	验收单位		洛阳宏鑫混凝土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8.3		所占比例（%）		7.66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0.3		所占比例(%)		8.06				
	废水治理（万元）		18	废气治理（万元）		21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3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 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2400 小时					
运营单位		洛阳宏鑫混凝土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10325MADPHN9T32		验收时间		2025 年 8 月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 浓度(2)	本期工程 允许排放 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 量(4)	本期工程自身 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 际排放量 (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 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 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 总量(9)	全厂核定排 放总量(10)	区域平衡 替代削减 量(11)	排放增减 量(12)		
	废水				0			0				0				
	化学需氧量				0			0				0				
	氨氮				0			0				0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2.158t/a			0.9486t/a				1.2094t/a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非甲烷总烃																
与项目有关 的其他特征 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